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9月19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肖志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关于选举贺芸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关于选举倪亮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关于选举张俊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张元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关于选举李晓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关于选举陶化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由6人调整为4人,独立董事人数保持不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9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欠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梁欠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关于选举李江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传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郭传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郭传阳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与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传阳女士简历

郭传阳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学士。2013年至2014年,任上海斐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4年8月至今,担任历任奥浦迈采购主管、采购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传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传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人数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由6人调整为4人,独立董事人数仍为3名,不做调整。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及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7日

至2023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肖志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贺芸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倪亮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张俊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张元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晓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陶化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梁欠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江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3	奥浦迈	2023/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与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相关证明于2023年10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名)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

5、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对应的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亮萍、马潇寒;

联系电话:021-20780178;

电子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二)会议费用及其他须知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费用、食宿费用等自理。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及身份核验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肖志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贺芸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倪亮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张俊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元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晓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陶化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梁欠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李江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会组成结构,董事会组成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同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肖志华先生、贺芸芬女士、倪亮萍女士、张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陶化安先生、张元兴先生、李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了独立董事证书及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陶化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江峰女士、梁欠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肖志华先生简历

肖志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获得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5年至1997年于天津化学工业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1997年至2000年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2000年至2007年于纽约州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7年至2011年于英潍捷基生物技术公司(Invitrogen)任资深研发经理,2011年至2013年于生命技术公司(Life Technologies)任资深经理兼工艺科学研究总监,2013年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任职资深总监,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奥浦迈董事长兼总经理。

肖志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贺芸芬女士系夫妇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33,369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28,013,369股,以及肖志华先生分别于6月29日、9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合计2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4.43%,通过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7.08%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1.51%。

除上述情况外,肖志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志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张元兴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李晓梅女士简历

李晓梅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学士、硕士,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2019年,历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年7月至今,任上海世之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李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李晓梅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3、陶化安先生简历

陶化安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至1989年,任吉林省柳河县植物油公司会计主管;1990年至1993年,任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检察院驻粮食局检察室检察官;1994年至1998年,任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法官;1999年至2000年,任长春市王海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1年至2002年,任北京市天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5年至2007年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年至2020年,任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陶化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陶化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梁欠欠女士简历

梁欠欠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学士,中国农业科学院硕士,公司监事。2013年至2014年,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9月至今,历任奥浦迈高级研究员、高级经理、CDMO-细胞株副总监、CDMO BD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欠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梁欠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江峰女士简历

李江峰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硕士,公司监事。2004年至2007年,任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医疗健康投资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江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江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5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3年9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单日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兴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40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2023-05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做出相应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148973 01XF(1-1)

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法定代表人:黄明强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壹佰陆拾柒万陆仟壹佰伍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08日

经营范围:电工薄膜、金属化膜、电容器、聚丙烯再生粒子、电力节能装置、电子材料、元器件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及科技成果转让,化工产品、日用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塑料膜(绝缘材料)、建材生产、销售及加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LED用封装支架生产、销售,LED用封装支架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